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BA-G2025-0001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单剂量药品分包机采购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睢宁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单剂量药品分包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单剂量药品分包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优雅玛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宁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